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20-021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鱼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湖北迦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设计方全称）：武汉现代都市农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嘉鱼县高铁岭镇大岩湖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EPC）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嘉鱼县高铁岭镇大岩湖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EPC）。

2.工程地点：嘉鱼县高铁岭镇大岩湖斑点叉尾鮰国家级良种场。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嘉发改审【2022】184号文。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鱼池改造工程，尾水改造工程、配套设施工程（含道路工程、供水工程、智慧渔业、绿化工程），养殖水面规模 3035 亩，尾水净化面积 248 亩。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设计部分，提供设计总包服务：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图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

施工部分，实施工程总承包：完成施工周期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和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施工图设计质量、设计成品合格率 100%，工程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185872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354900.00 元），下浮系数 40 %，
下浮后金额（大写）：贰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212900.00 元）；适用税率：6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零伍拾元玖角肆分（¥12050.94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18374300.00 元），下浮系数
1.8%，下浮后金额（大写）：壹仟捌佰零肆万叁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整（¥18043562.60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
肆角肆分（¥1489835.44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因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业主指令等所发生的费用以现场签证方式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江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嘉鱼县农业农村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 叁 份。

(此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嘉鱼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黄伟进 (签字)

地址、电话：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68 号、0715-6350307

邮政编码：4372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湖北迦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陈伟 (签字)

地址、电话：嘉鱼县鱼岳镇东岳路 19 号、18272190403

邮政编码：4372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武汉现代都市农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汉生 (签字)

地址、电话：武汉市关山高坡店老武黄公路 48 号、027-88106660

邮政编码：430075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